

2.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市文物保护中心单位的李园古建筑群消防系统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园古建筑群消防系统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响应单位为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2人，营业收入为40171万元，资产总额为411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电子签章）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印陈晓（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日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